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聰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66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范　發　揚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和分行	110年7月20日	26,707元	AJ0000000	